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90兆瓦农光互补

光伏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9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9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位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大水井村，该项目征收土地涉及孟定镇大水井村苏子塘村民小组，共1个镇1个村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0.7487公顷，其中农用地0.7487公顷（耕地0.0000公顷，林地0.0668公顷、草地0.6819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全部为集体土地。

该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9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属于由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涉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1个征地区片，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的II区片，林地补偿标准22.3200万元/公顷，草地补偿标准22.3200万元/公顷，共征收集体土地0.7487公顷（11.2305亩），共计16.7110万元。

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9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

五、安置对象

拟征地范围内涉及的权利人。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七、社会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足额准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证金28.0763万元，用地批准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